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初步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期將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下調。該下調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缺乏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淨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初步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期將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下調。該下調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缺乏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初步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現有資料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譚承蔭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